

财 税 快 报

第六期
总第 30 期
(2008 年 6 月)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关于增设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科目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的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加拿大税收协定中增列利息免税机构的通知	23

税收政策解读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解读：促进就业相关税收政策	24
购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缘何停止	30

热点关注

【单位集体捐赠可凭明细表抵扣个税】	33
【国税总局：中国正式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	33
【财政部下调 26 种商品进口税】	33
【国内一次性纳税最多个人 一次性纳个税 5.6 亿】	33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石脑油免税办法】	33
【“金融 1 号令” 一遭受重大损失 可减征个税】	34
【东北老工业基地部分财税政策延伸至内蒙东部地区】	34
【京三版房屋租赁合同 6 月启用 房屋出租将无法逃税】	34
【北京万余项技术交易免缴营业税】	34
【数万企业将启动“高新”认证】	35
【北京“涉奥企业”获地税十项税收服务】	35
【下半年购新能源车有望免 10%购置税】	35

最新财税政策

关于增设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科目的通知

财预[200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中心支行：

根据一些地方拟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号)，对省区域内跨市县经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收入进行地区间分配的意见，现对《200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1类“税收收入”中有关科目作如下修订：

一、新增 10104 款“企业所得税”44 项“跨市县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省制定的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分支机构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下设 01 目“国有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02 目“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99 目“其他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二、新增 10104 款“企业所得税”45 项“跨市县总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省制定的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由总机构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下设 01 目“国有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02 目“股份制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99 目“其他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三、新增 10104 款“企业所得税”46 项“跨市县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科目说明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省制定的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在汇算清缴时，由总机构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和按规定办理的多缴税款退税。”

下设 01 目“国有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02 目“股份制企业总机构

汇算清缴所得税”、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99 目“其他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四、新增 10104 款“企业所得税”47 项“省以下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科目说明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按有关省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在地方财政统计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

下设 01 目“国有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02 目“股份制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99 目“其他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科目说明均为“地方收入科目。”

五、新增 10105 款“企业所得税退税”36 项“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反映财政部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按规定办理的多缴税款退税)。

下设 01 目“国有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02 目“股份制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99 目“其他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六、跨市县经营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没收入适用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没收入”。

七、以上科目，从缴纳 2008 年企业所得税开始执行。既跨省市又跨市县经营的总分机构企业在缴纳所得税时，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 号)文件执行。请相关地方制订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并进一步明确上述科目具体使用。涉及调库的，国库和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调库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就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后，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随着抗震救灾工作的不断深入，灾后重建工作也将陆续展开。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支持受灾地区做好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将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作为当前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中可以适用于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一、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一) 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减征幅度和期限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 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 个人将其所得向地震灾区的捐赠，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三、房产税

(一)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二)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四、契税

因地震灾害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具体的减免办法由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五、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地震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缴纳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车船税

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自报废、灭失月份起至本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八、进出口税收

对外国政府、民间团体、企业、个人等向我国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物资，包括食品、生活必需品、药品、抢救工具等，免征进口环节税收。

九、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中适用于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其他税收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就个人向“5.12”地震灾区（以下简称灾区）捐赠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通过扣缴单位统一向灾区的捐赠，由扣缴单位凭政府机关或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汇总捐赠凭据、扣缴单位记载的个人捐赠明细表等，由扣缴单位在代扣代缴税款时，依法据实扣除。

二、个人直接通过政府机关、非营利组织向灾区的捐赠，采取扣缴方式纳税的，捐赠人应及时向扣缴单位出示政府机关、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捐赠凭据，由扣缴单位在代扣代缴税款时，依法据实扣除；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税务机关凭政府机关、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接受捐赠凭据，依法据实扣除。

三、扣缴单位在向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应一并报送由政府机关或非营利组织开具的汇总接受捐赠凭据（复印件）、所在单位每个纳税人的捐赠总额和当期扣除的捐赠额。

四、各级税务机关应本着鼓励纳税人捐赠的精神，在加强对捐赠扣除管理的同时，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捐赠扣除的政策、方法、程序，提供优质纳税服务，方便扣缴单位和纳税人具体操作。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广大党员响应党组织的号召，以“特殊党费”的形式积极向灾区捐款。党员个人通过党组织交纳的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属于对公益、救济事业的捐赠。党员个人的该项捐赠额，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涉及增值税抵扣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废旧物资发票）税收违法案件的协查工作，提高案件协查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对以往有关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和整合，制订了《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及增值税抵扣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废旧物资

发票，下同）税收违法案件的协查工作，提高案件协查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涉及增值税抵扣凭证税收违法案件的协查（以下简称协查）是指各级税务机关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在案件检查过程中，案发地稽查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将检查发现有疑问或者已确定虚开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及相关信息发送给涉案地稽查局（以下简称受托方），受托方对增值税抵扣凭证所记载的经济事项和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处理、取得相关证据并反馈协查结果的工作。

第三条 协查工作遵循真实、合法、相关和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协查工作由稽查局负责完成。

第五条 协查工作应通过协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协查系统）开展，配合寄送纸质证据材料。除另有规定外，委托方不得发纸质协查函，受托方收到纸质协查函应予退回。

第二章 委托协查管理

第六条 委托方在案件检查过程中，应依据案情需要通过协查系统发起协查。

第七条 委托协查函的内容包括：发票的信息和《关于××案件的协查要求》（以下简称《协查要求》）。

《协查要求》的内容包括：基本案情、已掌握的疑点或线索、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负责案件检查和协查工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受托方配合检查的内容、取证要求、回复期限、组卷及寄送要求等。

第八条 发起委托协查应遵循以下要求和程序：

（一）委托协查函录入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信息应与纸质票面信息一致。采用电子信息导入方式的应符合协查系统导入数据的格式要求，对缺项的信息予以补录，使电子信息与纸质票面信息一致。如无纸质发票，应录入委托方被查对象信息和增值税抵扣凭证的电子信息。

（二）依据协查的发票数量，委托方可选择按照“受托方被查对象一户一函”或“委托方被查对象一户一函”方式组织发函，协查函的名称统一为“××案件协查—××纳税人”。

（三）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查办或督办的重大案件，应录入案件编号。

(四) 委托方负责人应对待发委托协查函进行审批。

(五) 已确定虚开增值税抵扣凭证的案件, 委托方应在通过网络发送委托协查信息后 1 个工作日内, 将纸质《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及相关证据资料按照案件保密的有关要求寄送受托方。

(六) 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共同做好信息交换工作, 交流案情线索, 及时向上级督办稽查局汇报进展情况。

(七)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回函后, 应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包括协查系统内的数据统计分析和受托方寄来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案件协查案卷》(以下简称《协查案卷》) 的整理和分析。

(八) 委托方依据协查回函进一步组织查处, 查实被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行
为并作出相应税务处理或税务行政处罚, 应依据《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
处罚决定书》和入库凭证, 在协查系统内录入所协查的发票对应的查处结果和
入库结果。

(九) 委托方应依据《涉税案件移送书》在协查系统内录入被查对象移送司
法机关情况。

第九条 委托方收到协查回函结果后, 需再次发出委托协查, 应详细说明新发现的违法事实或疑点。

第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 涉案发票的票面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 由市(州)稽查局组织协查; 票面合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 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稽查局组织协查; 票面合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 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协查。

票面合计金额未达到上级组织协查标准的, 经上级稽查局审批同意, 委托方可提请上级组织协查。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查办或督办的重大案件, 或有特殊要求的其他重大案件的协查, 应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

省税务机关组织查办的案件需要发出委托协查, 应由省稽查局组织。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查办或督办的属于涉密案件的协查, 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批准后, 委托方可在协查系统内采取加密法生成委托协查函。

第三章 受托协查管理

第十二条 受托方应依据委托方《协查要求》组织人员进行检查，并将协查函作为稽查线索，发现被查对象涉嫌偷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达到《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立案标准，按照有关规定立案查处。

第十三条 受托方应遵循以下要求和程序开展工作：

（一）及时登记协查系统的协查函。

（二）稽查局负责人对接收后待检查和检查后待回复的信息进行审批。

（三）依据委托方《协查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四）依据检查情况，按照《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结果代码定义》逐项选择协查结果代码，填写《增值税抵扣凭证调查结果清单》（以下简称《结果清单》），撰写《增值税抵扣凭证案件协查报告》（以下简称《协查报告》）。

（五）查实被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并作出相应税务处理或税务行政处罚，依据《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入库凭证，在协查系统内依据纳税人和协查函号录入所检查发票对应的查处结果和入库结果。

（六）依据《涉税案件移送书》在协查系统内录入被查对象移送司法机关情况。

（七）依据《协查案卷》的要求组卷。

（八）在协查系统内回复协查结果信息，并依据委托方《协查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案件保密的有关要求寄送纸质证明资料。

第十四条 受托方在检查工作中，需要取得涉案对象的税务登记、注销、纳税申报、出口退税等征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受托方应按期回函。除有特殊要求外，应在收到协查函后 30 日内回函。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查办或督办的案件，或有特殊要求的其他重大案件协查，回函期限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以《协查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查办或督办的案件，或有特殊要求的其他重大案件协查，受托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协查任务的，应在到期 5 日前，在协查系统内填写《协查延期申请》，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批同意后，在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协查工作并回复协查函。

第四章 监控管理

第十七条 协查信息由协查系统自动传输。协查系统不能实现自动分捡的，应在收到协查函3个工作日内按照受托方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地址等依次进行人工分捡。

第十八条 稽查局应监控本单位受托协查的进展情况，市以上稽查局应监控下级的委托、受托协查工作情况，全面掌握本地区协查工作的动态，及时提醒和督办。

第十九条 受托协查累计按期回复率应达到100%，通过协查系统考核。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同意延期的，按延长后的期限进行考核。

受托协查累计按期回复率=累计按期回复发票份数/（累计按期回复发票份数+逾期发票份数）×100%。

第二十条 将委托协查信息完整率、受托协查信息完整率、选票准确率作为监控指标，通过协查系统考核。

委托协查信息完整率=必填考核项目/当期发起委托协查发票数量×全部考核项目×100%。

受托协查信息完整率=必填考核项目/当期回复受托协查发票数量×全部考核项目×100%。

必填考核项目在协查系统中自动设置。

选票准确率=协查结果有问题发票份数/收到协查结果发票份数×100%。

第五章 系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查系统的使用权在稽查局。各省稽查局负责确定和批准修改本地区下级稽查局人员的使用权设置，报税务总局稽查局备案。

稽查局需变更协查授权的，应逐级上报《协查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授权变更申请报告》。市以下稽查局协查系统的用户授权变更由省稽查局审批，报税务总局稽查局备案。省稽查局审批同意后交同级信息中心处理。

省稽查局协查系统的用户授权变更由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批，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批同意后交税务总局呼叫中心处理。

《协查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授权变更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用户授权变更的原因，新旧用户授权名称、代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用户授权变更的日期。

报税务总局稽查局备案的资料包括市以下稽查局的《协查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授权变更申请报告》和省稽查局的批复意见。

第二十二条 稽查局确实需要修改数据的，应填写《协查信息管理系统运行重大情况报告单》，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批。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批同意后交税务总局呼叫中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稽查局发现协查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应在发现当日填写《协查信息管理系统运行重大情况报告单》，交同级信息中心处理。信息中心和稽查局共同核查后，无法解决的问题，应逐级上报至省信息中心和稽查局。问题在 2 日内没有解决的，省信息中心应上报税务总局呼叫中心，省稽查局应将《协查信息管理系统运行重大情况报告单》上报税务总局稽查局。税务总局呼叫中心统一组织对各省上报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稽查局应及时对本单位的通讯录信息进行更新。

第六章 资料管理

第二十五条 立案检查的协查资料同稽查案件一并归档。没有立案检查的协查资料，按照协查编号或纳税人名称进行归档。

第二十六条 委托方归档资料包括《增值税抵扣凭证协查函》、增值税抵扣凭证复印件、《协查要求》、《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税款入库凭证、受托方寄送的《协查案卷》等。

第二十七条 受托方归档资料包括委托方寄送的《协查要求》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案卷》、《协查延期申请》等。

第二十八条 其他应归档的资料包括《协查信息管理系统运行重大情况报告单》、《协查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授权变更申请报告》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农副产品收购发票的纸质协查工作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查工作中涉及的各级税务机关。

第三十一条 各省稽查局可依据本办法对辖区内协查工作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和奖惩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管理办法》、《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暂行管理办法》、《金税工程稽查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试行）》、《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安装节点变更制度》、《金税工程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机外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抗震救灾期间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稽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四川汶川地震灾害发生后，一些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含纳入增值税辅导期管理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报税和认证，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正常抵扣。经研究，现就有关处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经金税工程稽核为“缺联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专用发票审核检查系统进行核查。属于地震灾害造成销售方不能按期报税的，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上级税务机关出具证明，购买方出具付款凭证，据以抵扣进项税额。

二、受灾地区纳税人购进货物和劳务取得专用发票、货物运输发票，未能在开票之日起90天内认证的，可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税务总局进行逾期认证、稽核无误的，可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三、纳税人取得货物运输发票经金税工程稽核为“缺联票”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办理；受灾地区纳税人取得进口货物海关完税凭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办理。

四、受灾地区纳税人发生专用发票（包括相应电子数据）和防伪税控专用设备损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另行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

为了加强民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管理，建立起既有利于税务管理，又适应行业特点的管理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试行民航电子客票报销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9号）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了《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纳入发票管理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统一管理，套印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监制章。经国家税务总局授权，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全国《行程单》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所辖地区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行程单》的领购、发放、开具、保管和缴销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查处《行程单》案件时，可提请辖区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共同参与检查。对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为，应提请辖区内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依据本通知的规定，根据实施检查或案件发生的区域确定相关的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接到消费者举报涉及纳税人伪造、虚开《行程单》的案件，可直接受理。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或受理消费者举报时发现伪造、虚开《行程单》等违法行为的，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发放、开具、保管、回收和缴销《行程单》的单位”是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行程单》发放单位、发放单位设立的《行程单》发放仓库、

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行程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行程单》印制企业。

四、《行程单》打印系统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也可自行开发本公司《行程单》打印系统，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验合格后使用。开发单位负责系统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查验《行程单》真伪的网站、热线电话或短信等服务。

五、《行程单》的发放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六、为提高《行程单》的防伪性能，便于广大旅客识别真伪，有效遏止伪造《行程单》的违法行为，《行程单》使用防伪纸印制。防伪纸采用“SW”和“MH”组合字样的水印图案。新版《行程单》自2008年7月1日起启用，旧版《行程单》使用至2008年8月31日。2008年7月1日至8月31日，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开具的《行程单》，可并行使用新、旧两种版本；2008年9月1日起，一律开具新版《行程单》。

自助售票值机设备采用热敏纸打印的《行程单》维持原纸张不变。

附件：《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样（略）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民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促进中国民用航空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中国民用航空运输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发放、开具、保管、回收和缴销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程单》，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

第四条 《行程单》采用一人一票制，不作为机场办理乘机手续和安全检查的必要凭证使用。

第五条 《行程单》纳入税务发票管理范围。中国民用航空局经国家税务总局授权，负责全国《行程单》的印制、领购、发放、开具、保管和缴销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本地区《行程单》的领购、发放、开具、保管和缴销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消费者投诉。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辖区内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二章 《行程单》的印制

第七条 《行程单》的式样、内容及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共同确定，套印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监制章。

第八条 《行程单》印制企业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数量确定。确定后的印制企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九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于每年4月和11月底，统一编制《行程单》半年印制计划，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向印制企业下达《行程单》印制计划。

第十条 印制企业应严格按照印制计划和印制要求印制《行程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发放单位如需增印，须提前60天提出申请，并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行程单》使用防伪纸印制。《行程单》防伪纸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企业生产。

第十二条 《行程单》印制企业根据下达的印制计划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防伪纸订货申请单（一式三联），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后，一联退印制厂家，一联交防伪纸生产企业。印制企业凭批准的防伪纸订货申请单向防伪纸生产企业订货。

第三章 《行程单》的领购和发放

第十三条 《行程单》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确定的单位负责发放、回收、缴销和组织鉴定工作，同时负责向相关管理机构提供《行程单》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应使用统一的《行程单》管理信息系统，按计划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行程单》发放单位申请领购《行程单》。

第十五条 印制企业按照批准的数量和号段印制《行程单》，并将《行程单》运送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行程单》发放单位。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所属营业部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提出领用申请，由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审批后对其进行实物派发和号段匹配。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营业部下属的销售机构向营业部提出领用申请，营业部批准后对其进行实物派发和号段匹配。

第十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行程单》发放单位应定期将《行程单》配送至发放单位设立的《行程单》发放仓库，并保证其一定的周转库存数量。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行程单》发放单位提出领购申请，发放单位审核通过后，向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及其所在地的发放单位设立的《行程单》发放仓库下达领购信息，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凭发放单位的领购信息和领购凭证到发放仓库领购《行程单》。

如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所在地没有发放单位设立的《行程单》发放仓库，由发放单位负责配送。

第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领购的《行程单》只在本企业范围内使用，禁止发放给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使用。

第四章 《行程单》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在旅客购票时，应使用统一的打印软件开具《行程单》，不得手写或使用其他软件套打；打印项目、内容应与电子客票销售数据内容一致，不得重复打印，并应告知旅客《行程单》的验真途径。《行程单》遗失不补。严禁虚开、伪造、倒卖《行程单》。

第十九条 《行程单》打印错误或打印失败时，应在《行程单》打印软件中进行作废操作。空白《行程单》发生毁损、丢失，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和印制企业应于事故发生当日报告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行程单》发放单位，并在媒体公告声明作废；发放单位在《行程单》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毁损、丢失的空白《行程单》进行报废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转借《行程单》，不得擅自扩大《行程单》的使用范围。

第二十一条 旅客发生退票或其他变更导致票价金额与原客票不符时，若已打印《行程单》，应将原《行程单》收回，方能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行程单》打印系统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单位统一开发并由其负责系统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查验《行程单》真伪的网站、热线电话、短信和彩信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印制、使用《行程单》的单位，应严格保管《行程单》，保证《行程单》的存放安全，不得擅自销毁。

第五章 《行程单》的缴销

第二十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行程单》发放单位负责作废《行程单》的回收工作，定期对作废《行程单》进行缴销；负责《行程单》发放、打印和作废数据的汇总统计，并按期向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报送相关数据。

第二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应在每年3月份将作废的《行程单》分别上交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总部和发放单位设立的《行程单》发放仓库。发放单位应于每年4月份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总部和发放仓库进行现场缴销，并将缴销情况分别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六条 《行程单》电子数据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发放单位妥善保管5年，期满后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清除。

第六章 《行程单》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组织实施《行程单》的印制、领购、发放、开具、保管和缴销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将检查情况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必要时，国家税务总局可根据《行程单》各个环节的管理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所辖地区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行程单》的领购、发放、开具、保管、缴销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向当事各方询问与《行程单》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在查处《行程单》案件时，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提请辖区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共同参与检查。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实施税务检查时可对其开具、取得《行程单》的情况进行检查。税务机关接到消费者举报涉及纳税人伪造、虚开《行程单》的案件，可直接受理。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在查处《行程单》案件时，可依据《发票管理办法》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等措施。

第三十条 使用《行程单》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必须接受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和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三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行程单》，不得作为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开票单位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或所辖地区相关主管税务机关举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在检查中，发现《行程单》领购、发放、开具、保管和缴销过程中有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为，应提请辖区内相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按《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或受理消费者举报时发现伪造、虚开《行程单》等违法行为的，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发生违反《发票管理办法》或本办法行为的，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或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责成相关行业协会取消其销售代理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行程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授权的《行程单》发放单位、发放单位设立的《行程单》发放仓库、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印制企业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行程单》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管理制度，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报关行业税收征管，规范报关代理企业的发票使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公平竞争，决定统一《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式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启用时间

凡从事报关代理业务的企业，从2008年8月1日起，在办理报关代理业务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并在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二、《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联次、规格

《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为电脑四联式发票。即第一联为发票联（委托报关单位付款凭证），第二联为业务联（报关代理单位业务结算），第三联为记账联（报关代理单位记账凭证），第四联为存根联（报关代理业专用单位留存）。第一联印色为棕色，第二联印色为兰色，第三联印色为红色，第四联印色为黑色。《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规格为241mm×177mm（票样附后）。

三、《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内容

《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的有关内容及含义：发票代码、发票号码、机打代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税控码、付款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委托书号、联系人及电话）、业务摘要、通关服务费用项目及金额、代垫费用项目及金额、通关费用小计、代垫费用小计、合计、收款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收款单位盖章）、备注。

其中，“机打代码”应与“发票代码”一致，“机打号码”应与“发票号码”一致；“机器编号”指税控器具的编号；“税控码”指由税控器具根据票面相关参数生成打印的密码；“付款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委托书号、联系人及电话”指委托报关代理单位所属信息；“委托书号”是指代理报关委托书编号；“业务摘要、通关服务费用项目及金额”指代理报关单位代理报关业务收取费用项目及金额；“代垫收费项目及金额”指代理报关单位代理报关业务时代垫费用项目及金额；“收款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指代理报关单位所属信息。

合计=通关费用小计+代垫费用小计

四、《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一)《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应使用税控收款机或计算机开具。已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的代理报关单位，“机打代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税控码”在纳税人输入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后由开票软件自动生成；尚未使用税控收款机的单位，可暂时用计算机开具，填开时，暂不填写机打代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和税控码内容。

(二)《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计算机开票软件由中国报关协会开发，下发代理企业使用；使用税控收款机开票的，开票软件由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开发，无偿提供纳税人使用。

(三)付款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名称必须填开全称，不得简称，否则视为无效。

五、《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印制

《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采用压感纸，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统一印制；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应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编码规则编印。

附件：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票样(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针对部分地区反映出口企业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期限方面的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关于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向主管退税部门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远期收汇除外）的期限由180天内调整为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起210天内。

二、对于各地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出口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山东等五地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国税发〔2006〕188号）第四条中规定“核销日期”超过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180天（远期结汇除外）调整为210天。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7〕123号）第六条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180天内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调整为210天内。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号）第四条中规定，代理出口企业须在货物报关之日起180天内向签发代理出口证明的税务机关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远期收汇除外）调整为210天内。

五、现行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可通过修改系统设置参数的方式调整出口收汇核销单信息对审时限，请各地按本通知要求自行调整。

本通知自2008年6月1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的通知

税委会〔2008〕21号

海关总署：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对6类共26个税目商品进口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食品

对冻猪肉执行 6%的进口暂定税率；对冻鳕鱼、开心果、婴幼儿食品以及乳清和酵母等 9 个税目商品执行 2%-10%的进口暂定税率。

二、植物油

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对橄榄油和椰子油执行 5%的进口暂定税率。

三、饲料

对豆粕和花生粕执行 2%的进口暂定税率。

四、血液白蛋白和人用疫苗

对血液白蛋白和人用疫苗共 4 个税目商品执行 0%的进口暂定税率。

五、棉花

从 2008 年 6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临时滑准税，将进口价格较高的高品质棉花适用的从量税从 570 元/吨降低至 357 元/吨，并从 10 月 6 日起恢复目前的滑准税。

六、其他 3 个税目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

对“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的大理石及石灰华”执行 0%的进口暂定税率；对税目 38249099 项下适用进口暂定税率的电极浆料的产品范围作适当调整；对广播级磁带录像机进口暂定税率作适当调整。

上述调整(除棉花、植物油外)执行期为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五类商品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一，第六类商品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二。特此通知。

附件：一、前 5 类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

二、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加拿大税收协定中增列利息免税机构的通知

国税函[2008]4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国与加拿大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双方税务主管当局近期达成协议，增列在对方享受利息免税待遇的机构，具体为：

一、加拿大方面：

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投资理事会（the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简称 CPPIB）。

二、中国方面：

（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

（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上述协议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请各地按本通知规定做好执行工作。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税收政策解读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解读：促进就业相关税收政策

2008 年 5 月 8 日 15 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巡视员丛明在中国政府网进行在线访谈，就“实施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与网友在线交流，网民提问踊跃、反响热烈。为帮助网友了解促进就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现就网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回答如下：

问：税务部门在落实国务院的部署，加大促进就业力度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税收是国家促进就业再就业的一个重要手段。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特别是 200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 号）下发以来，国家税务总局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政策，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制定了大量促进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以通过经济发展，来带动就业岗位的增加。解决就业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只有经济持续发展，

才能不断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税收政策的一个主要功能就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在这个层次,税收政策不直接体现在促进就业,增加劳动力岗位上,所体现的是一种通过促进经济发展,以实现就业岗位增加的间接促进就业的功能。

二是对吸收劳动力较多的行业给予了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降低这些行业的税负来促进这些行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就业。在税收政策中,设计了一些发展经济,创造就业的制度安排。例如对个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提高营业税、增值税起征点,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为鼓励第三产业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规定对新办的属于第三产业的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等。

三是直接扶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的特殊性税收政策。在这个层次上,税收政策直接体现为扶持特殊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主要包括:1、鼓励和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税收政策,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安置富余人员。2、扶持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给予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残疾人个人就业,给予了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政策。3、扶持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刑释解教人员就业的税收政策。

在贯彻落实各项促进就业税收政策的过程中,各级税务机关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在工作中,加强领导,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为国分忧,积极为促进就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在宣传中,充分利用大众媒体,积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切实加大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在服务中,提高服务意识,完善服务手段,帮助失业人员用好政策、用足政策,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从 2002 年 9 月份到 2007 年 2 季度,全国共有几百万下岗职工享受再就业税收政策,累计减免税 130 亿元,实践证明,再就业税收政策在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改善了下岗职工的生存状况,维护了社会稳定,支持了国有企业改革,减轻了社会就业压力。

问:我是一名下岗职工,于 2004 年下岗,今年准备从事个体经济,我能享

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因为国企改革和重组而下岗的职工，政府在促进就业再就业方面有哪些特殊的税收优惠吗？

答：国家一直高度重视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从 2002 年起，国家对下岗职工再就业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首先对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提高了营业税、增值税的起征点。将销售货物的增值税起征点幅度由原来月销售额 600~2000 元提高到 2000~5000 元；将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幅度由原来月销售额 200~800 元提高到 1500~3000 元；将按次纳税的起征点幅度由原来每次（日）销售额 50~80 元提高到每次（日）150~200 元。将营业税按期纳税的起征点幅度由原来月销售额 200~800 元提高到 1000~5000 元；将按次纳税的起征点由原来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提高到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其次，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收入如果超过营业税、增值税的起征点，还可以享受每户每年 8000 元的定额减免营业额、个人所得税的政策。第三，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免收其证照登记费。

除上述政策外，国家对企业吸收下岗职工也制定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

问：听说下岗职工再就业税收政策在 2008 年底就要到期，以后还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下岗职工再就业税收政策从 2002 年起开始实施，在 2008 年底就要审批结束。实践证明，再就业税收政策在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改善了下岗职工的生存状况，维护了社会稳定，支持了国有企业改革，减轻了社会就业压力。下一阶段，我们将对从以下几个方面研究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一是进一步推进税制改革，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创造更为良好的税收环境。调整完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突出劳动密集型的扶持导向，充分发挥税收制度和政策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二是建立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长效的税收机制。《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对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提出了具体要求，我们要在对现行就业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状况和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阶段性发展目标进行对其进行完善。三是要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模式，提高减免税资金的扶持效力，降低征纳双方的成本，便于税务机关执行和纳税人遵循。

问：我是一名下岗工人，正准备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申请，手续麻烦吗？需要报送哪些材料？

答：再就业税收政策制定后，关键在于落实，要保证下岗职工能够不折不扣的享受到税收政策。为贯彻落实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专门下发了税收政策的操作性文件，其中详细规定了纳税人申请税收政策所要提供的必要资料和办理程序，比如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持减免税申请、《再就业优惠证》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文件对税务部门的工作流程、工作职责也作出了详尽的规定。税务总局还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各地税务部门采取多种服务措施，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了快捷、便利、优质的税务服务，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就业再就业税收政策的宣传，简化纳税程序。下岗职工可以通过各地的纳税服务热线电话，网上办税指南，纳税服务大厅的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便捷的了解和申请税收政策。

问：现在促进就业困难群体的税收政策主要针对残疾人、下岗职工、复员转业军人等，对其他就业困难群体，比如农民工，是否有考虑？

答：于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国家对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企业吸收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在新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加计扣除。目前，我们正在按照法律规定，积极研究配套税收政策的实施。我们在研究中要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一是税收政策要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相适应。在市场经济进程中，我国在不同的经济阶段有着不同的经济发展战略，比如下岗职工再就业税收政策就是为了配合国有企业改革这一战略性、阶段性任务。

二是就业的税收政策直接关系到民生，社会影响大，震动面广，同时我国的就业形式又比较复杂，即面临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历史问题，又面临经济

发展中的新问题，因此税收政策要做到统筹兼顾，在促进就业困难群体方面要保持政策的平衡性。

三是就业问题归根到底是要通过经济发展予以解决的，因此不能片面夸大税收政策的作用。按照上述原则，我们将在吸收现有各项就业再就业税收政策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积极研究完善促进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的税收政策。

问：据我了解，国家在去年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这种调整主要是在哪些方面？这一变化会给残疾人带来哪些影响？

答：为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近 20 多年来，国家陆续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民政福利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的实施，在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改善残疾人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条件、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诸多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不断深化，企业改组改制活动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来专门针对民政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难以较好地适应当前扩大残疾人就业的客观要求，反映出一系列亟待加以改进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政策适用不公平、政策设计不合理、政策支持面较窄、优惠政策力度与残疾人受惠程度不协调。针对上述问题，国家在去年 7 月 1 日，调整了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政策，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需要，这些调整主要体现在 4 个方面。

一是扩大了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范围，由原来的民政部门、街道和乡镇政府举办的国有、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扩大到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设立的各种所有制企业。

二是扩大了鼓励安置就业的残疾人范围，调整后的政策将现行政策规定的“四残”（盲、聋、哑、肢体残疾）人员扩大到“六残”人员，新增加了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两类人员。

三是优化了鼓励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方式。调整后的政策对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实行最低比例和绝对人数限制，具体比例为 25%（含）以上，且安置人数不少于 10 人。对达到上述安置比例的单位，在增值税和营业税方面，实行按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减）税的办法。在企业所得税方面，调整后的政策采取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办法。

四是突出了将保障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条件。税收政策的调整符合残疾人就业形势变化的要求，同时基本保持原有政策支持力度不变，尽量鼓励各类性质的企业安置更多的残疾人就业。调整后的政策有利于加强税收政策的管理，防止企业弄虚作假的现象，有利于运用税收引导的手段，强化企业对残疾人权益的保障，更好地体现了税收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政策导向，对全社会维护残疾人的利益将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

问：我开设了一家小型快递公司，规模不大，但是吸收了几十名劳动力，也为减轻国家就业压力作出了贡献，请问，对于我这样的企业，国家是否考虑有相应的优惠？

答：这位网民从事的经营活动，从行业角度划分，属于第三产业中的服务业，在规模上属于中小企业。经济发展是影响就业的主要因素，此外经济结构也直接影响劳动力的供求。从不同规模企业的劳动力吸纳情况看，实践证明，中小企业作为活跃市场的基本力量，吸纳了社会上大多数就业人员，中小企业已经成为中国就业的重要渠道。据有关统计，到 2006 年底，在全国各级工商部门注册的中小企业创造全国 GDP 的 60%，吸收 75% 以上的城镇就业人口。从行业角度看，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与传统产业相比，具有投资少，效益好的特点。特别是在就业方面，现代服务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过去我们偏重强调发展大企业，使得大企业在资金筹集、土地使用等政策方面享有优势，在税制方面，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也不够。我认为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一是促进中小企业，个体经济的发展。我们将不断调整完善有关政策，消除现行税制中一些不利于中小企业和个体经济发展的因素，体现税收政策统一性和公平性，为各类经济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

二是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第三产业是适应中国实际情况的，就业容量较大，安置成本相对较低的领域。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大大落后于发达国家。如果将我国第三产业的从业水平提高到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将会增加大量的就业岗位。第三产业中相当一部分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传统服务型企业，这些企业又是吸收劳动力的主力军，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和扩大税收优惠政策，税收征管制度，促进这些企业发展。

购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缘何停止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2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据专家介绍，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从1999年7月1日起开始实行，几经调整，执行了将近9年的时间。这项政策对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国产设备生产企业的发展，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如今，随着《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该政策走到了终点。

鼓励采购国产设备，抵免政策功不可没

有关专家介绍，1999年，为了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经济稳定发展，国务院决定实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规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仅适用于内资企业，自1999年7月1日起实行。

2000年初，为了扩大吸引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使用国产设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乙类的投资项目，除国发〔1997〕37号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上述政策也是从1999年7月1日起开始实行的。

虽然内外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和条件有所区别，但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核心内容是相同的，即企业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购买国产设备投资资金的40%，可在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企业将

已经享受投资抵免的国产设备，从购置之日起 5 年内出租、转让的，应在出租、转让时补缴设备已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有关人士介绍，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实施后，对鼓励企业采购国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记者曾就该政策实施的效果采访了山东省部分企业。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的人士介绍，抵免政策出台后，公司下定了进行技术改造的决心。1999 年、2000 年以及 2003 年公司进行了多项技术改造，购买国产设备投资额达 8000 多万元，抵免了企业所得税 3000 多万元，极大地支持了企业的发展。此后，该公司还利用该政策进行了多项技术改造。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普遍抵免有违国民待遇原则

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曾经经历了严峻挑战。一些外国政府及企业认为，该政策明显违背了世界贸易组织国民待遇的原则。购买国产设备能够抵免企业所得税，而购买进口设备就不行，与国民待遇原则相悖。

此外，自 2004 年 7 月在东北地区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政策后，不少人认为，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既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产生效益后又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享受了双重的税收优惠，加剧了不同地区企业税负的不公平，要求对该政策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因素，在 2004 年时就有专家预测，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面临三种命运：一是取消；二是在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后，两项政策并行，由企业择优适用；三是对政策进行调整，限定行业，缩小范围、堵住漏洞后继续保留。

在有关方面讨论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命运时，“两法”合并，制定新《企业所得税法》已进入关键时期。有关部门不想急于取消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而是想在“两法”合并时再解决。于是，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得以一直执行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前。

德勤、毕马威等著名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介绍，《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并规范了税收优惠政策，将以前以区域优惠为主的所得税优惠格局，调整为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所得税优惠新格局。目的是通过实施统一规范的税收优

惠政策，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企业所得税法》取消了过去很多税收优惠政策。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既没在《企业所得税法》中保留，也不属于可以过渡的税收优惠政策。

因此，其停止执行就成必然了。《企业所得税法》通过不久，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就提醒纳税人，在 2007 年底前采购的国产设备，还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企业需要抓紧时间办理。

特定抵免取代普遍抵免，优惠政策并未完全取消

有关专家介绍，《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并没有完全取消购买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相似的优惠政策在新法中也有所体现，那就是用特定抵免取代了普遍抵免。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专家解释说，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还是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这与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相比，只是设备范围、可抵免额进行了较大的调整，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优惠取代了原来的普遍优惠，抵免额从原来的 40% 降低到 10%。

有关专家提醒，虽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本身停止执行了，但有关纳税人还需要妥善处理遗留的问题。比如，纳税人在 2007 年年底已经购买国产设备的投资，仍然属于可以抵免的范围，纳税人应及时办理。纳税人已经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国产设备，从购置之日起 5 年内出租、转让的，仍需在出租、转让时补缴设备已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热点关注

【单位集体捐赠可凭明细表抵扣个税】

近日，北京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通过单位进行的集体捐赠，只要捐款时留有个人的捐款数额明细表，纳税人都可凭此通过单位财务部门进行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扣除。

【国税总局：中国正式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

日前，国家税务发布通知，今后国内纳税人在缴纳车船税后，不用再把税标粘在车辆的前挡风玻璃上了。新的车船税也将不再设立完税和免税标志。国家税务总局还出台了车船税征收实施细则，规定车辆被盗抢可以退税。

【财政部下调 26 种商品进口税】

5月2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的通知》，对6类共26个税目商品进口税率进行调整，部分食品、药品、棉花等商品的进口关税将下调。其中，食品、药品等暂定进口税率将从6月1日正式实施。对棉花实施临时滑准税则从6月5日开始执行。

【国内一次性纳税最多个人 一次性纳个税 5.6 亿】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地税局获悉，大中电器创始人张大中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5.6亿元，成为北京地税所了解到的国内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最多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石脑油免税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26日公布了《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进口石脑油以及国产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此举将刺激国内炼厂进口石脑油补充国内资源缺口，有助于缓解中国乙烯业

日益严重的原料短缺问题。是国家为石油需求缺口可能出现而提前做出的准备。

【“金融 1 号令”——遭受重大损失 可减征个税】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第 1 号紧急通知，对四川、陕西、重庆等受灾地区提出八项特殊政策，除要求各地商业银行加快网点恢复、确保资金通畅外，对地震灾区不能按时偿还各类贷款的单位和个人，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不良记录，不影响其继续获得灾区其他救灾信贷支持。

【东北老工业基地部分财税政策延伸至内蒙东部地区】

近日，国家发改委复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国务院同意，内蒙古东部地区享受东北老工业基地增值税转型和豁免企业历史欠税政策。该政策适用于内蒙古东部五盟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市、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具体办法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视内蒙古东部地区具体情况另行制定。

【京三版房屋租赁合同 6 月启用 房屋出租将无法逃税】

5 月 14 日，北京市建委公布了会同市工商局修订的三个新版房屋租赁合同，新版合同将于 6 月 1 日起启用，同时推行的还有对租赁合同进行网上备案。有了这个“备案”，推行了一年多，但一直难以执行的 5% 房屋出租综合税将得到有效落实，居民出租房屋再难逃税。

【北京万余项技术交易免缴营业税】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政府举行的北京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07 年北京市地税局共对 10238 项技术交易实施了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共免征税款 8.45 亿元。2008 年北京市将继续投入资金对专利申请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行支持。

【数万企业将启动“高新”认证】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和程序。至此，备受关注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问题终于有了眉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进入实际操作阶段。

【北京“涉奥企业”获地税十项税收服务】

日前记者从北京地税局获悉，北京地税为北京市所有的涉奥企业提供开辟涉奥纳税人专用通道、建立奥运税务应急服务机制等十项税收服务举措。同时，北京税务局专门成立了奥运税务办公室，为奥运会提供“一门式”地方税务服务。

【下半年购新能源车有望免10%购置税】

新能源车鼓励政策或将在今年下半年落地。早报记者昨天从多方获悉，专家、厂家等各方面已向国家有关部门递交了多套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车的建议，其中减免购置税的建议已经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同，并有可能在今年下半年出台。